

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公告

锡行审公告〔2019〕178号

关于无锡华润上华科技110kV变电站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无锡华润上华科技110kV变电站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

（报批稿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批，该报告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

和标准的要求，准予审批。批复如下：一、项目概况

无锡华润上华科技110kV变电站增容工程，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，

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110kV变电站增容

工程、110kV线路工程等。

二、项目环评审批意见

1.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

110kV变电站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

110kV变电站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

110kV变电站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

110kV变电站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

110kV变电站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

110kV变电站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

110kV变电站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

变补偿无功(1.1.5+1.1.9),Mvar, #2主变补偿无功1.5Mvar,无功补偿装置装于6kV侧。

总投资为1430.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为0.0万元。

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要求,变更该工程在环评报告书中

承诺的环保措施,建设单位承诺: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将

进行集中处理,如有固废暂存区,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

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理,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4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

批准意见:

5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,应严格执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

的有关规定,落实各项环保措施,确保项目环保措施

得到有效落实,防止产生新的环境问题。

责。

二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(国

日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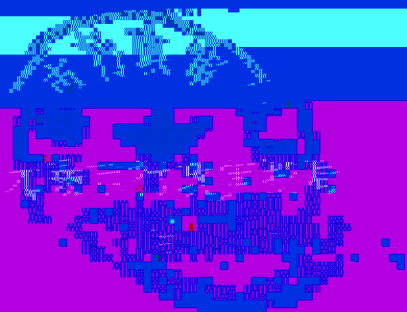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(国

日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(国

日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(国



生态环境部

生态环境部